103 臺綜大－工研院聯合學研計畫　時/流程圖

流程	時程/說明
公告計畫構想書	1. 研究主題：**具產業價值之微奈米前瞻技術研發**。 2. 計畫構想書包含計畫摘要、具產業化應用之微奈米前瞻技術、創新之產業價值與應用、可行性評估、預期成效等。計畫時程為 1 至 3 年，唯通過多年期計畫者須於每年審查會議中報告，以利新一年度之額定。 3. 2014 年 5 月 30 日開始公告，2014 年 6 月 30 日為計畫構想書收件截止。
構想書初審	1. 由臺綜大與工研院雙方初步篩選，共同選出合適之構想書。 2. 選出合適構想書之一週後公布初審通過名單。
審查委員會議（複審）	1. 2014 年 7 月召開審查委員會議，邀請通過初審之計畫主持人進行 10 分鐘之口頭報告，決議通過之計畫、計畫預期成果及補助經費。 2. 審查委員成員：工研院推薦 3 位、臺綜大推薦 3 位、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主任。
計畫書修正及撥付補助經費	1. 依據複審會議之決議修改並撰寫、繳交計畫書（繳交截止日：複審會議召開後二週內）。 2. 2014 年 7 月完成簽約相關事宜。 3. 簽約後撥付計畫補助經費總額之 40%，期中報告會議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總額 30%，期末報告會議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總額 30%。
期中考核	2015 年 1 月舉行期中成果實地考評，並依計畫執行成效調整補助經費額度或現況終止計畫。
期末考核	2015 年 6 月舉行期末成果報告會議或成果展示。